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CB(1)1181/11-12(01)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鈞鑒：

《競爭條例草案》關於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

就《競爭條例草案》有關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香港工業總會謹提出以下意見。

1. 總則

1.1 首先，我們對於政府把工總和工總理事會列入不獲豁免的名單，表示不能理解，亦深感不公平。

1.2 我們會從四個方面，解釋工總應獲全面豁免的理據，懇請政府慎重考慮，重新把工總納入豁免名單。

2. 工總的運作和服務具推行公共政策的功能

2.1 工總乃政府根據香港法例 321 章《香港工業總會條例》於 1960 年成立，並按《條例》列明的三大宗旨運作：

一、 代表香港製造業的利益，為香港製造業的利益服務，並為香港製造業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出一致的言論；

二、 促進香港製造業的改進及發展，並鼓勵在製造業業內提高效率、改革創新、重視品質與推進科技發展；

三、 就任何影響香港製造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2 工總成立後的頭 20 多年，運作經費由政府撥款，及後至 1980 年代中，才改以財政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雖然如此，工總受《條例》規管，宗旨不變，而實質工作仍舊是輔助政府推動香港的工業發展，亦繼續為會

員，以至廣大的工商界，提供一系列的適切服務，當中不少更是企業拓展業務所必須的。

2.3 回顧工總 50 多年來的工作，我們的服務遍及多個範疇，其中對香港工商業發展起重要作用的分別有：專門協助企業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的「優質標誌認證計劃」、推動工業界設計創新的「香港工商業獎：消費產品設計獎」、保護知識產權的諮詢服務和培訓企業人才的實務課程等等。

2.4 因應香港廠家把生產業務轉移至珠三角地區，工總還特別成立了「珠三角工業協會」，為當地設廠的香港企業提供貼身服務，更就如何維持珠三角良好的營商環境，透過不同渠道向有關方面反映業界意見。我們亦緊密聯同特區政府工貿署及駐粵辦等部門，舉辦各類活動，協助廠家發掘內銷的商機。

2.5 近年，工總更致力推動環保和「綠色生產」。我們除了積極參與特區政府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外，也連續多年舉辦「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計劃，又同時與恒生銀行合作，設立「珠三角環保獎」，鼓勵廠家身體力行，在日常營運不斷提升環保效能，支持低碳經濟。

2.6 因應政府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以及發展創新科技、環保和檢測認證等優勢產業的政策，工總的服務也加以配合，分別在這幾個範疇有相應的研究和活動計劃。

2.7 綜觀以上所舉的例子，工總的運作和服務實際是輔助政府提升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實力，而我們提供的多元化服務，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肩負必不可少的推行公共政策的功能。

3. 政府與工總之間有直接聯繫

3.1 有一點我們須強調，《香港工業總會條例》規定，工總的理事會之中，有三位理事由行政長官委任（按慣例，其中一位是工貿署的高級官員），代表政府監察工總的運作符合《條例》所訂的宗旨，這種特殊安排，跟其他商會的理事會組成截然不同，亦充分顯示了政府與工總之間的直接聯繫。

4. 工總屬非牟利法定機構，服務也不影響市場競爭

4.1 一如其他得到豁免的法定團體，工總屬非牟利法定機構。由於沒有政府撥款，而且須自負盈虧，所以我們提供的服務有部分需要向用家收費，但這些收費服務不會影響市場競爭。

5. 工總不獲豁免會面對新增財政負擔，履行法定宗旨變得困難

5.1 倘若如政府建議，工總不獲豁免，考慮到潛在的《競爭法》訴訟風險，我們須額外預留相當撥備，支付諮詢法律意見和購買訴訟保險的費用。

5.2 這筆資金對於我們財政是極大負擔。我們非常擔心，如果把已經有限的資金用在這些地方，工總提供服務的成本會上升，而我們履行《條例》所訂的宗旨，亦會變得困難，例如工總與恒生銀行合辦的「珠三角環保獎」，可能要取消向廠家提供的免費清潔生產培訓。

5.4 以上提出的理據，充分說明工總完全符合豁免法定團體的原則，我們懇切期望政府改變初衷，維持工總豁免於《競爭法》的地位。

6. 贊同政府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

6.1 另一方面，對於政府建議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工總表示贊同。

6.2 貿發局與工總同屬法定組織，職責是協助政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推動經濟向前發展，其服務對象以本地中小企為主，運作也不以牟利為宗旨。由於貿發局也如工總肩負特殊的政策功能，實不宜與市場上的企業相提並論。設立《競爭法》的目的，是消除可能會引發不公平競爭的商業行為，從而讓消費者受惠，而貿發局這類負責執行政府政策的法定組織，其活動（包括向參展商收費的展覽會）不應單純地當作商業行為，若把貿發局納入《競爭法》的規管，會令貿發局的運作環境變得複雜，甚至可能會妨礙其執行政府政策的功能。

7. 貿發局服務顧及香港長遠發展

7.1 一直以來，貿發局會因應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和業界的訴求，為

不同行業開辦展覽會，而事實上，貿發局的展覽會深受香港的中小企歡迎。據工總會員反映，參加貿發局的展覽會除了可以收宣傳推廣之效，也可以在參展期間，爭取到不少外地買家的訂單，而且他們也不時可以得到展位的租金優惠，支出得以減輕。

7.2 另外，出於推動香港經濟的責任，個別展覽會即使可能出現虧損，貿發局也樂於承辦。相對於以盈利為前提的私營展覽商，貿發局的展覽業務更顧及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

8. 擊肘貿發局的運作對中小企不利

8.1 目前，貿發局提供的服務遠較私營展覽商全面，除了展覽會之外，也有其他配套支援，協助中小企拓展市場，如定期發放研究報告，分析外地市場和不同行業的前景，而貿發局也不時在外地舉辦活動，宣傳推廣香港的產品、服務。另外，貿發局也經常參與工總及其他商會的研討會，為中小企提供最新的商貿資訊。

8.2 貿發局之可以提供較全面的配套支援，一部分是從政府收取的進出口報關費得到資助，但最主要是靠展覽會的盈餘，補貼虧本的服務。我們擔心如果貿發局的展覽業務一旦受《競爭法》的嚴格規管，貿發局要分散資源，密切監察內部運作，確保符合《競爭法》的相關規定，也要時刻準備，應付可能來自外界的法律挑戰。影響所及，支援中小企的服務，可能要收縮。

8.3 當然，貿發局的整體運作也會受到諸多掣肘，不能如現時般靈活，例如：展覽會展位的租金未必可以只單獨給予本地企業優惠。除此以外，貿發局現在以低於市價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怕被指「掠奪性定價」，而被迫調高收費，屆時，中小企的負擔無可避免會增加，競爭力或可能因而下降。

9. 改變現狀勢必造成巨大影響

9.1 有鑑於貿發局以展覽業務補貼其他配套服務的做法行之有效，而事實上，這種「一條龍」的運作模式，對於推廣香港產品、服務，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確實具有很高的效益，實不應輕言改變。

9.2 如果因為避免引起《競爭法》行為守則方面的訴訟，貿發局要分拆展覽業務，則原來的運作模式必然大受影響，工作的效能也會大打折扣。而最令人憂心的是，萬一貿發局被迫退出展覽業務，勢必動搖香港展覽業辛苦建立起來的根基，連帶周邊的行業，如貿易服務、旅遊、酒店、餐館等行業，也會受到巨大衝擊。

10. 豁免貿發局屬最妥當做法

10.1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政府全面豁免貿發局的做法可取。

10.2 香港經濟正面對重重挑戰，今年的出口展望更殊不樂觀，而香港的廠家也亟待貿發局積極協助，打開內地的內銷市場。我們不想見到有人趁機，借《競爭法》之便，要求貿發局改變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這樣恐怕對香港經濟，有百害而無一利。

鍾志平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鍾志平謹啟

2012年2月27日